

附件 1

2026 年关于促进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原则

为落实《南京市关于促进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政策措施》），公平规范开展两类项目资金奖补，引导各类主体加大户外产业投入，打造数字化户外服务体系、精品户外运动线路，推动全市户外运动目的地高质量发展，严格遵循总量控制、从新从优、不重复补贴原则开展项目奖补工作。

二、奖补项目要求

项目实施主体在南京市域范围，2025 年 1 月 20 日以后启动实施并运行，投资额核算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日。

（一）智慧体育服务平台项目

1.项目认定标准。平台聚焦户外运动产业，面向徒步、露营、滑翔伞、骑行、登山、水上运动等户外业态，以数字化手段提供户外线路地图、营地/基地名录查询、户外活动报名、安全风险提示、应急求助等公共户外服务功能，配套线下户外运动场景落地使用，具备完整运营数据、用户台账、财务凭证。

2.补贴标准。按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投入的 30%给

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二）户外运动精品线路项目

1.项目认定标准。（1）线路串联不少于 3 处户外特色点位，配套户外运动标识标牌、休憩补给、应急救援、停车餐饮等服务设施；（2）配套开展户外赛事、文创市集、网红打卡、夜游户外等促消费融合活动；（3）拥有成熟导览体系、常态化宣传推广渠道，具备稳定客流，具备全市示范推广价值；（4）线路规划改造、配套设施建设、品牌宣传推广投入由申报主体承担，财务支出凭证齐全可查。

2.支持标准。按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投入的 30%给予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三、奖补对象要求

项目奖补申请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南京市范围内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为项目实际投资或运营主体；

（二）如涉及多个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的，只能奖补一个主要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，并得到其他主体共同认可；

（三）奖补对象一经确定，不得进行更改；

（四）奖补对象未被列入严重失信、联合惩戒名单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申报承诺书；

（二）项目申报表；

（三）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项目投资额的专项

审计报告；

（四）项目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/社团法人登记证书）等复印件；

（五）其他材料：对照支持方向所列要求提供有关支撑资料

（六）按照项目申报书模板内容要求（附件3），编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（表格从南京市体育局官网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sports.nanjing.gov.cn/>）；

申报材料封面内容须用《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首页内容，按顺序编制书面材料，胶装成册（左侧胶装，书脊注明项目名称及申报单位），制作封面及目录，封面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。同时提供申报材料可编辑电子版和PDF扫描件。申报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内容清晰、完整。

五、项目数据、成效核验要求

申报项目运营成效、投入规模等数据以纸质原始材料为准，采用“材料采集+现场核验”双重校验机制，采集数据与现场核验数据不一致的，以较小数值作为补贴核算依据：

1. 智慧体育平台项目：平台注册用户数、功能上线证明以系统后台截图、交易流水台账采集，现场登录核验系统功能真实性；项目总投入以增值税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核验。

2. 户外运动精品线路项目：客流数据、配套活动场次以现场签到台账、活动照片视频采集，实地核查线路点位、配套设施建设情况；线路改造、运营投入以工程合同、采购票据核验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市体育局在市体育局官网对外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

1. 单位申报：申报单位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，对照提交材料要求，按属地原则报送区体育部门。市直单位直接报送市体育局。

2. 区级推荐：各区体育部门按要求组织本辖区内的项目登记工作，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核实，将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和《2026 年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》报至市体育局。

3. 市级审核：市体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符合《政策措施》要求的奖补项目名单。

4. 公示及资金拨付：市体育局奖补方案在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对无异议的项目报市财政局下达奖补资金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市体育局将加强对《政策措施》落实工作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，负责项目申报、审核等工作，各区体育部门落实专人负责，做好工作落实，加强政策指导，建立市区两级常态化沟通机制。

（二）资金支持。符合《政策措施》要求的项目奖补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。市体育局不定期对奖补项目建设运维情况进行动态核查，涉及的相关单位应予以配合。各区体育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，推动《政策措施》落实。